

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

院发〔2022〕22号

人文学院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奖分配方案

根据《关于新时代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校党字〔2022〕10号）、《教职工年度考核指导意见》（校人发〔2020〕17号）以及学校相关通知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人文学院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奖（7、8、10月）分配方案。

一、在岗教职工绩效考核奖分配方案

以《教职工年度考核指导意见》（校人发〔2020〕17号）中对于年度考核合格要求的最低业绩考核得分为基准（以下简称“基准分”），作为学院教职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奖分配依据。

1. 教职工上一学年度业务工作业绩得分达到学校文件中要求的“基准分”，则全额发放目标绩效考核奖；
2. 教职工上一学年度业务工作业绩得分达到“基准分”一半但未达到“基准分”的则扣发5%；
3. 教职工上一学年度业务工作业绩得分仅达到“基准分”一半（含一半）及以下的则扣发10%；
4. 病假、产假，按照学校绩效发放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新进教职工绩效考核奖分配方案

当年6、7、8月新进人员不予发放目标绩效考核奖。

三、学校《教职工年度考核指导意见》文件如更新，则以新文件为准。

该方案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

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

2022年12月6日印发
